

社会转型背景下不同代际队列的 养老责任观念变化探究

——来自2015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的验证

□ 陆杰华 王馨雨 张雁雯

摘要: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及老龄化进程的加速,人们对养老责任概念内涵的理解日益趋向差异化、多元化、个性化,未来谁来为越来越多的老年人口养老生活负主要责任成为关注讨论的一大热点话题。本文基于2015年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数据,侧重关注成长于不同时代背景的队列,通过对比分析和logistic回归的方法来讨论社会转型背景下不同代际队列之间养老责任观念的现状、变化及其差异性,探索可能提供解释的社会性影响因素。研究结果显示,传统家庭养老理念仍然占据主流但在不断弱化,养老责任主体进一步趋向多元化;不同成长背景下的队列人群在养老责任观念上存在显著差异,年老一代历经社会变迁和与子女分居的现实,逐渐接受非子女养老的形式,而年轻一代大多数依旧把赡养父母作为自己应尽的孝义;在控制人口变量后,经济因素、健康状况、家庭结构等可能对不同代际人群的养老责任观念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全方位了解中国社会的家庭关系与养老文化,有利于处理好传统文化对于养老照料的意义,从而更有针对性、更有效地提供养老服务和保障,以应对未来人口老龄化的持续挑战。

关键词: 养老责任观念; 中国养老照料; 代际差异; 人口老龄化

中图分类号: F840.67;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7023(2019)02-0105-11

一、研究背景

近一个世纪以来,我国从政治制度、经济体制、文化发展到社会观念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全面性变革,人们的养老责任理念也随之逐渐转变。讲求亲疏远近的差序格局是中国传统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伦理本位是这种社会结构背后的基本精神^[1]。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多代际大家庭是理想的生活状态^[2]，“孝顺”被看作为一种理应遵循的美德。这种传统的抚育和赡养在代际之间双向流动、子代为父母养老的代际关系被称为“反馈模式”^[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制度逐步确立,社会快速发展,人口数量急剧增长。双轨制城镇养老金制度初建一定程度上保障了退休职工的老年生活^[4];《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明确指出,对缺乏或完全丧失劳动力、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疾的社员给以适当安排和照顾。集体化生产弱化了家庭的部分社会功能,传统父权家长制社会根基开始瓦解^[5]。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长起来的一代坚信国家保障的力量,养老责任主体的概念内涵已经不再仅限于“养儿防老”,这个阶段政府责任在集体养老保障制度中表现出低水平和“无所不包”的特点^[6]。

改革开放在中国掀起了一阵新浪潮,计划经济逐渐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生育政策严格控制下“只生一个好,政府来养老”的宣传口号,进一步传播了国家可以保障晚年生活的观念。出生率的急剧下降催生更多的“四二一”结构家庭,传统家庭关系进一步简单化,亲子关系亲密化与疏离化并存,家

作者简介: 陆杰华,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系教授;王馨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张雁雯,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基地重大项目(16JJD8400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71490732)

收稿日期: 2019-01-10

庭赡养功能萎缩^[7],甚至农村出现“富而不养”的问题^[8],加上人口流动频繁增大了子女照料老人的难度,子女养老的模式愈加受到冲击^[9]。

不同代际人群的养老观念深受时代特征的影响,这种差异在许多研究中得到验证。2014年“中国大众养老观念调查”结果显示,子女仍然是承担养老责任的首要主体,同时养老责任承担主体的多元化趋势明显,青年人和老年人对养老内容的认知既有共识也存在差异,这是我国养老的反馈模式和西方养老的接力模式相互博弈与融合的结果^[10]。

当前中国正处于未富先老和未备先老的阶段,21世纪是不可逆转的老龄化加速的世纪,从前瞻、战略、操作层面谋划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一项新的基本国情^[11]。同时社会转型时期的家庭文化和养老观念正在变迁,养老问题正面临着双重挑战。虽然2016年开启了全面二孩政策的新时代,但低生育率和少子化家庭结构难以在短时间内显著改变。站在积极应对老龄化的窗口期,关注和把握人们的养老观念变化,有利于合理规划和开展养老服务项目建设,从理论和现实意义上妥善解决养老难题。本研究以中国的养老责任观念为主题,侧重代际之间的差异性及其背后的社会影响因素分析,探求社会转型背景下不同代际队列的养老责任观念变化,从而清晰、全面的展现中国当代社会的养老照料状况和养老文化。

二、相关文献回顾与评述

面对当今世界养老主体多元化的现实趋势,许多学者开始积极思考家庭养老和非家庭养老之间的作用关系。国际上针对国家与家庭在养老福利提供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有“挤出论”“促进论”“责任混合论”三种代表性的观点。挤出论认为,国家和家庭在养老福利上存在相互挤出的关系。有研究表明,生活在拥有充足且长期的护理经费的国家的人更倾向于接受国家的护理,而非来自家庭的医疗护理^[12]。促进论则持有相反的观点,国家和家庭在养老福利提供方面的关系更为复杂甚至其实是相互促进的。有的学者通过比较五个发达国家的情况,研究了供给老年人的家庭支持是否受到“挤出”逻辑的影响,结果显示国家福利会鼓励并增强家庭福利^[13]。后来的学者还进一步发展了相关理论,国家和家庭所提供对老年人的支持与福利并非简单的单线型作用,更可能是一种混合责任关系^[14]。在基础服务设施发达的社会中,家庭支持和国家福利是相互促进的;但在不合理的政策背景下,则不会出现相互利好的形势。

回归到中国社会的养老责任观念问题,有学者认为关键在于谁来提供养老资源,养老资源的提供者和承担者不一定完全相同;伴随着现代化因素的冲击,家庭养老的内容和形式正在出现分离,家庭养老功能在弱化,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的比例在上升^{[15]39-44}。严格的生育政策造成中国社会有大量的“三明治”一代存在,上有老人需要照顾、下有孩子需要抚育,中间一代难以肩负起全部的养老责任,需要政府、社区和老人自己分担养老任务^[16]。现实社会失去了传统家庭养老模式的客观基础,老年人应该转变观念,从“依赖养老”向“独立养老”过渡^{[17]83-87},以个人为责任主体、同时借助社会资源才是当代养老方式的基本特征^{[18]57-62}。但也有学者提出,中国儒家文化中的赡养老人传统是一种值得保留的道德品质,家庭对于养老的责任不应该以西方现代化模式为标准而盲目改变^[19]。

关于当前中国养老责任观念的变化走向暂时没有得出一致的研究结论,而许多研究进一步关注不同养老责任观念背后的社会影响因素。首先,年龄^{[20]69-79}^{[21]71-77}、性别^{[22]31-35}、教育^{[22]31-35}、城乡^{[23]11-20}等基本人口特征与不同的养老观念密切相关。第二,经济条件以及与经济相关的社会保障直接影响着养老方式的抉择。老年人拥有养老金能够减少对子女的依赖,来自南非的实证分析表明老年人的养老金每增加一个单位,会挤出0.25~0.3个单位的子女经济支持^[24],从而提高老年人的经济独立性,居住安排上减少与子女的共同居住^{[25]42-54};另一种分析视角是养老金以向子女补偿的形式,吸引了子女提供市场不足的养老照料服务^[26]。第三,健康状况不佳会影响老人的心理,可能导致增强对多子女的依赖^{[27]13-18},当生活不能自理时希望与子女同住或机构养老,当生活可以自理时希望居家养老的比例更高^{[28]25-33}。第四,家庭特征同样会影响养老意愿,如果婚姻不完整,那么对家庭养老的依赖会比较小^{[29]84-89}^[111-112]。年龄和子女数可能具有交互作用,对60岁以上的老人而言子女越多越倾向于认可子

女养老^{[30]7-12,39} , 兄弟姐妹之间的互动也会影响对老人的养老照料^{[31][32]}。值得一提的是原本存在“重男轻女”的倾向, 随着传统父系基础的家庭文化受到冲击, 农村对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加强, 儿子和女儿在负担养老责任方面的差异性不断缩小^{[33]27-33}。此外, 社会参与和社会支持意识^{[34]44-60}、政治信任程度^{[35]119-122}等也可能影响养老观念的转变。

纵观以往文献, 关于养老观念的研究分析愈来愈多, 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前中国社会对日益加深的老龄化的持续关注, 如何积极应对老龄化、保障好老年人的养老生活是亟待解决的重要议题。传统的子女养老观念正在发生重大变化, 养老责任主体愈来愈多元化。深究时代的内在原因, 个人特征、经济条件、社会保障、健康状况、家庭结构、社会态度与价值观、社交程度等一系列具体的因素都会对人们的养老责任观念产生影响。同时, 以往文献中还存在一些不够明确的地方。其一, 学界普遍认同养老责任主体多元化发展的大体趋势, 却没能对现状做出全面且详尽的描述; 其二, 研究影响因素时各有侧重, 往往涉及的原因不尽全面; 其三, 以往研究多着眼于某一类群体进行养老责任观念的分析, 比如农村老人、中年独生子女父母这些最有代表性的群体, 以历时性视角看待代际性养老责任观念差异及其变化的研究文献比较少。

三、研究设计

从历时性视角来看, 家庭养老文化意涵和运行逻辑与国家体制变化相联通, 近年来中国社会的集体化生产和市场经济的转型促使父权制逐渐衰落^[5], 家庭伦理重心由年长一代转移到年轻一代, 下行式家庭主义盛行^[36], 传统的养老责任主体认知趋向多元化; 从即时性视角来看, 个人特质、家庭特征和社会特征都会影响养老的选择, 最终使得当代中国社会不同代际队列之间的养老责任观念呈现出差异性。基于上述研究, 图1展示了本文的研究框架与分析思路。

结合以往文献及其本研究关注的研究问题, 在此做出如下假设:

假设1 基于社会家庭伦理关系的变化, 总体而言子女养老为传统的传统养老方式正在向着非子女养老、责任主体多元化的趋势发展。

假设2 按历史事件划分的不同代际队列之间的养老责任观念存在着显著差异性, 大众观念文化与时代背景和社会因素息息相关, 越是年长越可能把养老看做子女的责任。

假设3 控制人口学基本变量外, 个体层次的健康水平、家庭层次的家庭结构和相关经济因素会对养老责任观念产生一定影响, 而且对于不同代际队列的影响程度有所不同。家庭成员规模(包括配偶与子女)与选择子女作为养老责任主体可能相关, 年龄越大受孝文化影响也更深, 看待养老责任划分问题更容易被家庭因素影响; 年轻一代健康状况普遍良好, 看待养老责任划分问题不会过多考虑自身健康状况; 经济相关因素则可能是所有年龄段人群共同的考虑因素且表现为负相关。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来自于2015年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 简称CGSS)。该调查是中国大陆最早的全国性、综合性、连续性调查项目, 最早开始于2003年, 每年对中国大陆的10000多户家庭进行连续性的横截面调查, 问卷涉及社会、社区、家庭、个人多个层次。2015年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涉及“您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主要应该由谁负责”这一问题, 这为本研究探讨养老责任观念变化及影响因素提供了实证分析的可能性。删除无效答案, 最终有效样本数为10871。

本研究重点关注当前老龄化形势下不同代际队列养老责任观念的变化情况以及其背后可能的社会经济影响因素, 从而反映社会转型大背景下时代特征对于不同代际队列养老责任认知的形塑。研究选择了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您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主要应该由谁负责”这一问题作为因变量, 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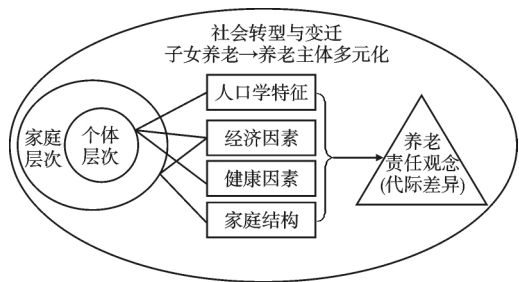


图1 影响养老责任观念变化的研究框架

自变量的分布情况

解释变量		变量赋值	样本频数	百分比	解释变量		变量赋值	样本频数	百分比
个体因素	年龄	1949 年以前出生 = 1	2015	18.54	健康状况	生理健康	不太健康 = 1	1942	17.87
		1949-1977 年出生 = 2	6143	56.51			一般 = 2	2347	21.6
		1978 年及以后出生 = 3	2713	24.96			比较健康 = 3	6577	60.53
	性别	女 = 0	5077	46.7		心理健康	经常抑郁沮丧 = 1	879	8.1
		男 = 1	5794	53.3			有时抑郁沮丧 = 2	2594	23.91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 1	4073	37.56			从不抑郁沮丧 = 3	7375	67.98
		初中 = 2	3055	28.17	配偶状况	有固定配偶伴侣 = 0	2376	21.86	
		高中中专 = 3	1953	18		无固定配偶伴侣 = 1	8494	78.14	
	大学及以上 = 4	1764	16.27	生育意愿		希望没有孩子 = 1	162	1.55	
	户口	农业 = 0	6135		56.5	希望有一个孩子 = 2	1725	16.55	
非农业 = 1		4724	43.5		希望多个孩子 = 3	8538	81.9		
经济相关	家庭经济	低于平均水平 = 0	4080	37.73	子女数量	无孩子 = 1	1435	13.22	
		平均水平及以上 = 1	6733	62.27		只有一个孩子 = 2	3997	36.81	
	养老保险	否 = 0	3223	30.09		有多个孩子 = 3	5425	49.97	
		是 = 1	7488	69.91	是否有儿子	否 = 0	3587	33.03	
				是 = 1		7272			

由于被解释变量是“主要由子女负责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主要由非子女养老主体负责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二分的答案选项,本研究选择 logistic 回归分析的方法来探索影响养老责任主体认知的可能因素。设定因变量 Y_i 养老责任观念中认为“主要由子女负责养老”的概率为 P , 自变量组 x_i 分别对应的回归系数为 b_i , 各因素与养老责任观念的关系可以表示为: $\text{Logit } P = \ln [P / (1 - P)] = a + \sum b_i x_i$ 。

另外,为了重点考察不同代际之间的差异变化,按照历史事件节点将样本划分为不同的代际队列,对比不同代际队列的养老责任观念及其影响机制,将各个层级的变量依次加入回归模型观察模型变化,并结合中国社会转型的宏观背景展开进一步的分析和讨论。

四、主要分析结果

1. 不同代际队列的养老责任观念差异性

基于中国综合社会调查数据内容,考虑 1949 年和 1978 年对于中国社会历史的独特意义,按照不同年龄段将人群划分为 1949 年以前出生、1949-1977 年出生、1978 年及以后出生三个代际队列,从而突出展现社会转变重大事件背景下不同年龄阶段之间的养老责任观念差异。1949 年以前出生的人群划为老年一代,他们大多经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战乱和坎坷,受传统宗法思想影响更深;1978 年及以后出生的新时代人群属于青年一代,大体等于标志着思想解放的“80 后”群体;中年阶段则为 1949-1977 年之间出生的一代,他们曾经成长在社会主义计划体制下,对于国家和集体力量的概念拥有更为深刻的直接体验。

为了全面反映不同队列养老责任的动态变化,我们将2010年、2012年、2013年、2015年的四期调查数据进行处理对比,图2反映了近年调查中认为主要由子女负责养老的队列分布的变化趋势。调查数据中老年人所占的比例从2012年的19.33%增至了2015年的32.74%,老龄化加速的猛烈趋势也反映在调查的样本年龄结构中,从历时性的视角大概能总结出近年的一些养老责任观念特征。

一方面,子女养老仍然是中国大陆的主流观念,图2可以看到近年来不同代际认同此观点的比例皆约占半数;另外还有超过30%的人认为子女、老人自己、政府责任应该均摊,只有少数人把养老归结为老人自己的事情或是完全由政府负责。另一方面,养老责任主体观念趋向多元化趋势显著增强,对依靠子女养老的传统观念逐渐弱化,老年人里认为有子女老人的养老主要应该由子女负责的比例从2012年的49.6%降至2015年的42.7%,中年人里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主要应该由子女负责的比例从2012年的57.4%降至2015年的49.1%,青年里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主要应该由子女负责的比例从2012年的63.1%降至2015年的56.8%,而所有代际队列中认为应该由非子女养老主体负责和三个分项的比例都在逐渐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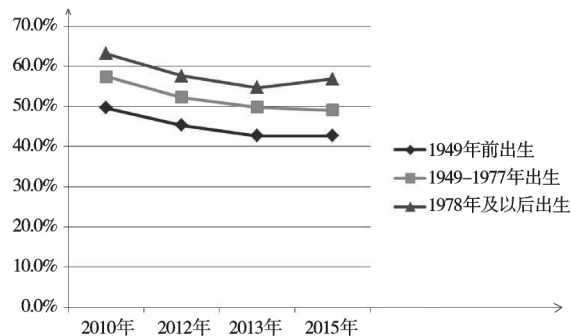


图2 2010-2015年认为主要由子女负责养老的队列分布变化趋势

同时,不同代际群体的养老责任观念有明显差异,特别值得关注的是,四期的调查数据里越是年轻一代越认为养老主要应该由子女负责,而非秉承个体化思想认同老人自我养老。持这一看法的年轻人比例多于老人比例,反而更多的老人认同有儿女的老人养老主要由老人自己负责。这样一种与假设相反的现象可能与问卷的提问方式有关“您认为有子女的老人的养老主要应该由谁负责”,年轻一代接受调查时可能最先考虑的是自己赡养父母的责任,而非谁应该为自己年老后的养老负责任。中国传统家庭养老里“以老为尊”的社会观念影响依然深远,所谓的个体主义思想更多体现在对自身养老的决策,而非体现在考虑父母一代的养老。这提醒我们,谈论养老观念代际差异不完全是“老人更主张子女养老,年轻人接受现代思想更倾向自己养老”那么简单,反馈模式中的孝文化依然深植于我国社会,年轻一代回报父母的代际情感联结实际强于老辈经历养老现实所预期。另外,在对于政府提供养老福利的信任度和依赖性方面,老年一代要明显高于年轻一代。

2. 不同代际队列养老责任观念影响因素的探究

对养老责任观念变量及其可能的影响因素进行logistic回归分析,把人口学特征、经济因素、健康状况、家庭结构这四方面的变量依次加入模型中,观察不同因素对于养老责任观的影响,表2至表4分别展示了回答养老责任观念问题的老年一代、中年一代和年轻一代的样本。

模型一是纳入了性别、教育和户口的包含个体特征的人口学基本模型。性别变量对于所持养老责任观念几乎没有影响。文化程度方面,三个代际队列样本中对于养老观念的影响均比较明显,系数取值均在(-1,0)之间,总体而言文化程度越高,越可能不局限于子女养老的传统观念,更加认同多元化养老责任主体,这和以往的研究结论相一致^[21]。不同之处在于,高中或中专学历对于老年一代和中年一代影响显著,而年轻一代主要区别在于是否接受了高等教育。结合中国社会的背景,随着社会发展和现代化推进,加上20世纪90年代末期实行高等教育扩招,改革开放后出生的一代往往享有更多的教育机会和更高的教育质量,影响不同代际养老责任观念的教育学历水平的提高其实反映了中国社会平均教育水平的提升。城乡则是影响养老责任观念的重要因素,户籍制度是城乡二元结构的标志性制度,分析结果中所有模型中户口变量的P值都小于0.001,系数为负值,也说明非农业户口的人群比农业户口人群更认同非子女养老的方式,这种差异与20世纪我国城乡二元结构社会不无关系。如图3所示,各个代际队列非农业户口群体中认为非子女养老主体肩负主要养老义务的比例都超过了一半,传统上城市老年人同样偏好子女养老^{[37]43-46}的情况已经有所改变。

模型四				
性别	(女)			
	男	0.035(0.097)	0.038(0.098)	0.019(0.099)
教育(小学及以下)				
	初中	-0.198(0.139)	-0.221(0.140)	-0.190(0.142)
	高中中专	-0.661*** (0.192)	-0.727*** (0.196)	-0.695*** (0.198)
	大学及以上	-0.427(0.231)	-0.493* (0.236)	-0.458(0.241)
户口	(农业)			
	非农业	-0.980*** (0.106)	-1.020*** (0.109)	-1.065*** (0.111)
家庭经济(低于平均)				
	平均水平及以上		0.291** (0.100)	0.271** (0.104)
养老保险(没参加)				
	参加		0.005(0.118)	-0.015(0.119)
生理健康(不健康)				
	一般			-0.157(0.134)
	比较健康			0.323** (0.130)
心理健康(常抑郁)				
	有时抑郁			-0.108(0.180)
	不抑郁			-0.066(0.181)
配偶状况(有同住伴侣)				
	无同住伴侣			-0.122(0.111)
生育意愿(不要孩子)				
	1 个孩子			0.596(0.596)
	多个孩子			0.404(0.565)
子女数(无孩子)				
	1 个孩子			1.212* (0.607)
	多个孩子			1.218* (0.603)
儿子	(无)			
	有			-0.502** (0.172)

注: t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3 不同因素对于 1949-1977 年出生一代养老责任观念的影响(中年一代)

主要变量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性别	(女)			
	男	0.018(0.054)	0.012(0.055)	0.004(0.056)
教育(小学及以下)				
	初中	-0.154* (0.065)	-0.155* (0.065)	-0.170** (0.066)
	高中或中专	-0.290*** (0.084)	-0.317*** (0.085)	-0.345*** (0.086)
	大学及以上	-0.428* (0.109)	-0.289** (0.112)	-0.329** (0.113)
户口	(农业)			
	非农业	-0.958*** (0.063)	-0.954*** (0.064)	-0.950*** (0.064)
家庭经济(低于平均)				
	平均水平及以上		0.218*** (0.056)	0.184** (0.057)
养老保险(没参加)				
	参加		-0.134* (0.062)	-0.128* (0.062)
生理健康(不健康)				
	一般			-0.025(0.086)
	比较健康			0.186* (0.081)
心理健康(常抑郁)				
	有时抑郁			-0.079(0.106)
	不抑郁			-0.051(0.105)
配偶状况(有同住伴侣)				
	无同住伴侣			-0.086(0.096)
生育意愿(不要孩子)				
	1 个孩子			-0.477(0.256)
	多个孩子			0.445(0.250)
子女数(无孩子)				
	1 个孩子			-0.325(0.185)
	多个孩子			-0.120(0.190)
儿子	(无)			
	有			0.139* (0.068)

注: t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表 4 不同因素对于 1978 年后出生一代养老责任观念的影响(年轻一代)

主要变量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性别 (女)				
男	0.132(0.080)	0.134(0.081)	0.138(0.082)	0.162(0.085)
教育(小学及以下)				
初中	-0.004(0.158)	-0.030(0.160)	-0.019(0.162)	0.046(0.166)
高中或中专	-0.173(0.163)	-0.278(0.165)	-0.270(0.168)	-0.178(0.175)
大学及以上	-0.416** (0.161)	-0.470** (0.164)	-0.459** (0.167)	-0.367* (0.179)
户口 (农业)				
非农业	-0.576*** (0.090)	-0.526*** (0.093)	-0.534*** (0.093)	-0.493*** (0.096)
家庭经济(低于平均)				
平均水平及以上		0.321*** (0.089)	0.330*** (0.090)	0.313*** (0.092)
养老保险(没参加)				
参加		-0.244** (0.082)	-0.246** (0.082)	-0.285** (0.087)
生理健康(不健康)				
一般			0.382(0.237)	0.424(0.241)
比较健康			0.202(0.218)	0.207(0.221)
心理健康(常抑郁)				
有时抑郁			-0.076(0.214)	-0.064(0.217)
不抑郁			-0.081(0.205)	-0.076(0.208)
配偶状况(有同住伴侣)				
无同住伴侣				0.165(0.134)
生育意愿(不要孩子)				
1 个孩子				0.537(0.298)
多个孩子				0.260(0.289)
子女数(无孩子)				
1 个孩子				-0.042(0.152)
多个孩子				0.210(0.187)
儿子 (无)				
有				-0.101(0.121)

注: t statistics in parentheses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模型二在模型一的基础上加入了社会经济相关变量,研究假设中认为经济条件和中国特色语境下与经济因素直接相关的养老保险对于减少子女养老的依赖具有保护作用。模型分析中经济和养老保险两个变量都具有显著性的影响,但具体影响方式明显不同。经济水平对选择由子女负责的养老责任观念表现出正向影响,主要体现为相对于较差的经济状态,家庭经济富足更有可能依靠子女给予养老支持,这与家庭收入越高越否定“养儿防老”的常规说法不一致^{[38]1-5,17}。把非子女养老责任主体拆回原来的“主要由政府负责”、“主要由老人自己负责”和“责任均摊”三项,我们或许可以一探究竟。从各种养老责任观念占总体的大致百分比来看,确实家庭经济在平均线及以上的更多选择子女负责养老,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非子女养老中政府养老受经济影响最大,相差 6% 左右,因此经济与养老责任观念之间的关系可能主要在于经济条件差依赖于政府保障养老生活,而非经济因素与是否认为子女该对养老负主要责任这一观念的关系。当然,受到模型限制,后续研究还有待做进一步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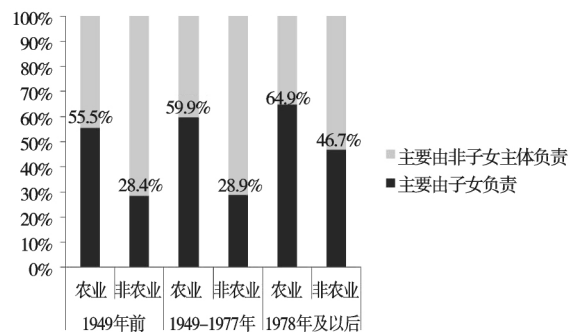


图 3 不同户籍属性的代际队列的养老责任观念分布差异

养老保险变量方面,只有中年一代和青年一代的养老保险变量系数的 p 值显著,没有参加养老保险的中年和青年群体会比参保的群体更可能认同由子女负责养老,因为养老保险制度不仅会挤出子女的

经济支持,同时也会弱化家庭养老观念^{[39]105-113}。

然而,老年一代的参保行为影响作用却不明显,与许多针对养老保险和养老方式之间关系的研究结论完全相反。图6或许揭示了本研究的一些问题,没有参加养老保险的老年人却有大部分认同依靠非子女形式养老,推测这些弱势群体更多依赖于政府保障晚年生活,中国虽然自民国时期开始出现养老金制度,但直到20世纪90年代才确立现代养老保险制度并逐渐大规模普及,那些中高齡老年人能够缴纳养老保险往往是与经济情况和子女给予的经济支持挂钩的,同时中国新农保仍存在养老金支付水平低、政策覆盖浅的问题^{[40]203-230}。未参保的老年群体生活条件艰难,原本就缺乏来自子女的支持,因此导致在数据中未能表现出和所持有的养老责任观念的关联性,这里的推测还有待于后续研究的进一步检验。

模型三加入了健康因素,此处将健康划分为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分析结果显示,生理机能的身体健康状况是认同子女负责养老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身体越健康越可能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养老和选择子女进行养老,不需要政府帮助和提供基本养老保障,这与其他的健康与养老相关的研究结论相一致^[20]。健康因素主要在中老年阶段表现出了显著性,身体健康是老年人进入养老生活首要考虑的事情,因为步入老年阶段后疾病会显著增多。然而,心理健康没能表现出对养老责任观念的显著影响,心理抑郁与否并不影响对养老责任的思考抉择。

模型四加入了全部要素,是最终的综合模型。有无一起居住的配偶伴侣对养老责任观念影响不大,没有得到婚姻不完整者会减小对家庭养老依赖的类似结果^[29],可能的解释是因为调查数据中的婚姻变量包含多个复杂选项,按照有无共同居住的配偶伴侣的重新分类方法不能最佳切中婚姻对养老观念的作用要点。生育意愿在各模型中均不显著,而实际生育行为在中年和老年队列中真正与养老责任观念有紧密关联。老年一代队列中,子女数量和是否有儿子两个变量的P值均小于0.05,子女数量系数约为1.2,意味着多子女者认为子女应该肩负养老责任的发生比是无子女者的3.3倍左右。到了中年一代,是否有儿子依然影响养老责任的判断,但子女数量对养老责任观念的影响不再显著,这与中国政府在20世纪80年代“急刹车”式的实施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有关,80年代后生育的一代人基本告别了多子女的愿望。到了年轻一代,是否有儿子与养老责任观念的差异性也不再显著,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社会男权传统的削弱,“重男轻女”思想相应有所改善,当今社会下儿子和女儿在养老中的作用基本相同^[33]。注意中年一代的儿子变量与认同子女养老的系数为正,而老年一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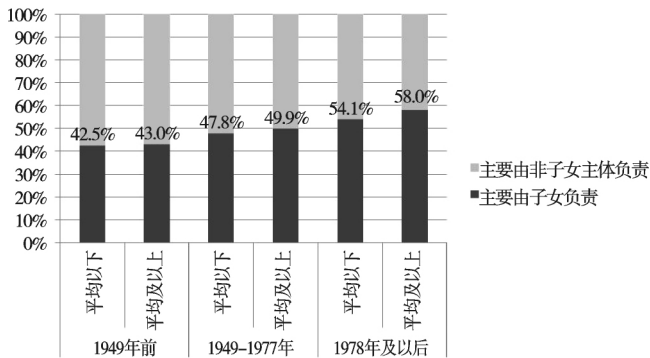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经济状况的养老责任观念代际分布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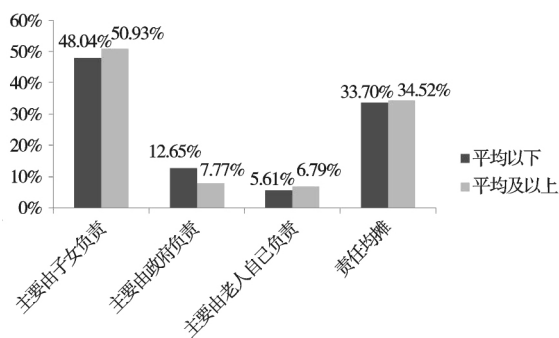


图5 不同经济状况的养老责任观念分布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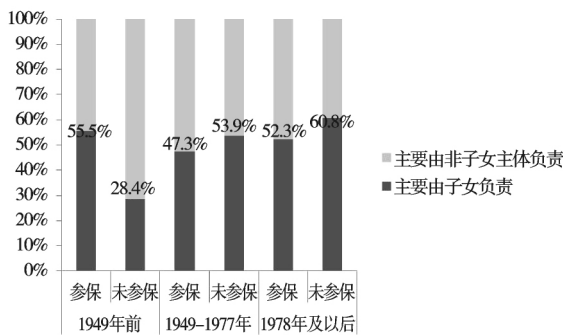


图6 不同代际队列的参保行为与养老责任观念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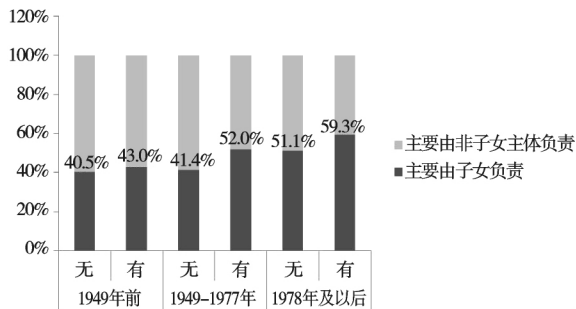


图7 不同代际队列是否有儿子与养老责任观念分布

责任的判断,但子女数量对养老责任观念的影响不再显著,这与中国政府在20世纪80年代“急刹车”式的实施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有关,80年代后生育的一代人基本告别了多子女的愿望。到了年轻一代,是否有儿子与养老责任观念的差异性也不再显著,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社会男权传统的削弱,“重男轻女”思想相应有所改善,当今社会下儿子和女儿在养老中的作用基本相同^[33]。注意中年一代的儿子变量与认同子女养老的系数为正,而老年一代出

现了负相关的系数,可能是由于与子女数量变量的趋同性导致了系数符号的扭转,从图7来看老年一代和中年一代相同都是正相关趋势,即有儿子的中老年人比没有儿子的中老年人更可能认为儿子负养老主要责任。

五、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旨在中国社会转型的背景下,分析和探究不同代际队列的养老责任观念的变化及其影响因素,从而把握当前中国社会的养老观念转变原因和发展趋势。通过上述的数据分析和讨论,我们大概可以得到如下发现。

其一,伴随着现代化进程推进,中国传统家庭宗族主义文化削弱。一方面,正如许多学者所言,子女担负主要责任的养老模式正在不断弱化,养老责任主体趋向多元化。另一方面,孝文化的影响依然深入人心,分析结果显示子女负责养老的观点仍然占据主流,同时老人自己可以承担一定养老压力,政府对养老内容起到补充和托底功能。

其二,中国社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和改革开放以来的变迁与转型形塑了社会民情与风俗观念。近年来传统孝道历经了1919-1949年的驳杂、1949-1979年的否定和改革开放以后的复兴这样几个阶段^[41]。成长在不同历史背景下的代际队列存在着不同的养老责任主体观念,他们所持理念的差异性与背后的系列相关因素也反映了社会养老观念的整体变化趋势。年老一代历经社会变迁逐渐摆脱“养儿防老”的固执偏见,接受非子女养老的形式;反而年轻一代大多数仍然把赡养父母作为自己应尽的孝义。单就养老一事而言,传统反馈模式中子女和父母的情感联结比预期中更为强烈。

其三,不同人口特征的个体具有不同的养老责任观念,当控制了基本的人口学变量后,经济相关因素、健康状况、家庭结构都对不同代际队列的养老责任观念有不同程度的显著性影响。文化程度与认同子女负责养老的观念负相关;城市群体比农业群体更能接受非子女养老的形式;经济状况的弱势可能使得个体寻求国家力量给予的养老支持;健康因素主要影响中老年一代的养老决策;多子女和“养儿防老”传统观点随着代际群体的年龄下降而逐渐弱化。

总而言之,养老责任观念随着社会时代特征的变迁而逐渐发生变化,不同年龄阶段的人群队列由于所处时代的社会背景差异对于养老有不同角度的理解和规划。目前我们处于“未富先老”社会状态的后期阶段,即将进入“慢备快老”这样更为严峻的新时期。当家庭养老需求增大,而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却在不断弱化,关键在于社会的整套体制保障,所谓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制,是指其他养老责任主体能适当给予相关照料护理,从而缓解和接应家庭无力照顾的困难^{[42]83-87}。

当然,我们讨论养老责任主体观念的变化,不是想要明确划分养老的责任顺序,而是希望分清定位人群,更具针对性、更有效地提供养老服务和养老保障。另外,代际之间的养老责任观念既有共同点也有差异,对家庭关系的理解影响着老年父母的照料模式,抚育与赡养的反馈模式文化仍然深植于我们的社会根基。我们需要全方位地理解中国社会当下的家庭关系与养老文化,理想的养老生活离不开和谐的代际关系,探索合理的文化养老路径^{[43]103-109,124}有利于真正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最后,本研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和拓展。一方面,受限于调查数据的内容,无法了解年轻一辈对于自己养老的预期安排,不能与他们当前对养老责任观念的答案形成多层次的对比分析;另一方面,纵贯数据涉及时间跨度不长,如果能够掌握更丰富的历时性数据,研究结论将更有意义。

参考文献:

- [1]周飞舟《差序格局和伦理本位——从丧服制度看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原则》,载《社会》2015年第1期。
- [2]Francis Lang-Kwang Hsu, “The Myth of Chinese Family Siz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3(5).

- [3] 费孝通《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3期。
- [4] 柯龙山《我国城镇养老金双轨制的历史演进与终结研究》,载《福建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6年版。
- [5] 张桢《社会转型背景下的家庭养老结构变迁》,载《法制与社会》2012年第10期。
- [6] 郑军《政府执政理念对农村养老保障制度中政府责任的影响分析(以毛泽东时代的集体养老保障制度为例)》,载《中国老年学杂志》2013年第22期。
- [7] 杨菊花、何华《社会转型过程中家庭的变迁与延续》,载《人口研究》2014年第2期。
- [8] 张旭升、吴中宇《农村家庭养老中的“富而不养”问题及社会控制》,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年第3期。
- [9] 石人炳、罗艳《中国“老年照料三棱锥体”供给体系建设构想》,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17年第4期。
- [10] 曹鑫《青年人与老年人养老观念的共识、差异与融合》,载《四川理工学院学报》2018年第3期。
- [11] 陆杰华、郭冉《从新国情到新国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思考》,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6年第5期。
- [12] Christine A. Mair, Ana R. Quiñones, Maha A. Pasha. “Care Preferences Among Middle-Aged and Older Adults With Chronic Disease in Europe: Individual Health Care Needs and National Health Care Infrastructure”, *The Gerontologist* 2016(4): 687-701.
- [13] Harald Kunemund and Maetin Rein. “There is more to receiving than needing: theoretical arguments and empirical explorations of crowding in and crowding out” *Ageing and Society* ,1999(1): 93-121.
- [14] Andreas Motel-Kingebiel, Clemens Tesch-Roemer, Hans-Joachim Von Kondratowitz. “Welfare states do not crowd out the family: evidence for mixed responsibility from comparative analyses” *Ageing and Society* 2005(6): 863-882.
- [15] 穆光宗《中国传统养老方式的变革和展望》,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0年第5期。
- [16] Yuanting Zhang, Franklin W. Goza. “Who will care for the elderly in China? A review of the problems caused by China’s one-child policy and their potential solutions” *Journal of Aging Studies* 2006(20): 151 - 164.
- [17] 风笑天《从依赖养老到独立养老——独生子女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转变》,载《河北学刊》2006年第3期。
- [18] 姜向群《养老转变论:建立以个人为责任主体的政府帮助的社会化养老方式》,载《人口研究》2007年第31卷第4期。
- [19] Ruining Fan. “Which Care? Whose Responsibility? And Why Family? A Confucian Account of Long-Term Care for the Elderly”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2007, 32(5): 495 - 517.
- [20] 于长久《农民对“养儿防老”观念的态度的影响因素分析》,载《中国农村观察》2011年第3期。
- [21] 孔祥智、涂胜伟《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基于福建省永安、邵武、光泽三县(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3期。
- [22] 程远、张真《上海市区老年人养老意愿研究》,载《市场与人口分析》1999年第4期。
- [23] 孙鹃娟、沈定《中国老年人口的养老意愿及其城乡差异——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载《人口与经济》2017年第2期。
- [24] Robert T. Jensen. “Do private transfers displace the benefits of public transfers? evidence from South Africa”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03 (1-2): 89-112.
- [25] 程令国、张晔、刘志彪《新农保改变了中国农村居民的养老模式吗?》,载《经济研究》2013年第8期。
- [26] Martin Kohli. “Private and public transfers between generations: linking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European Societies* ,1999(1): 81-104.
- [27] 刘金华、谭静《社会支持对老年人养老意愿选择的影响分析》,载《社会保障研究》2016年第4期。
- [28] 张丽萍《老年人口居住安排与居住意愿研究》,载《人口学刊》2012年第6期。
- [29] 沈苏燕、李放、谢勇《中青年农民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南京五县区的调查数据》,载《农业经济问题》2009年第11期。
- [30] 李建新、于学军、王广州《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载《人口与经济》2004年第5期。
- [31] Checkovich, Tinnille and Steven Stern. “Shared Caregiving Responsibilities of Adult Siblings with Elderly Parents” *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02(3): 441-478.
- [32] Fontaine R, Gramain A, Wittwer J. “Providing care for an elderly parent: interactions among siblings?” *Health Econ* 2009(9): 1011-1029.
- [33] 张翠娥、杨治怡《农村女儿养老的社会认同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江西省寻乌县的调查数据》,载《妇女研究论

丛》2013 年第 5 期。

[34] 吴丹洁 《农村中年居民养老观念对养老方式影响因素研究》载《科学决策》2017 年第 2 期。

[35] 闫金山、乌静 《自利与政治信任对养老责任分担态度的影响——基于 2010 年 CGSS 数据分析》,载《探索》2015 年第 2 期。

[36] 阎云翔 《社会自我主义: 中国式亲密关系——中国北方农村的代际亲密关系与下行式家庭主义》,载《探索与争鸣》2017 年第 7 期。

[37] 褚湜婧、孙鹃娟 《影响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诸因素分析》,载《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 年第 2 期。

[38] 张德元、李静 《“养儿防老”及其检验: 基于安徽的经验研究》,载《宿州学院学报》2013 年第 10 期。

[39] 汪润泉 《“社会养老”是否淡化了“子女责任”观念? ——来自中国农村居民的经验证据》,载《人口与经济》2016 年第 5 期。

[40] 张川川、John Giles、赵耀辉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效果评估——收入、贫困、消费、主观福利和劳动供给》,载《经济学(季刊)》2014 年第 1 期。

[41] 何日取 《近代以来中国人孝观念的嬗变》,载《南京大学博士生论文》2013 年版。

[42] 董红亚 《中国政府养老服务发展历程及经验启示》,载《人口与发展》2010 年第 5 期。

[43] 穆光宗、吴金晶、常青松 《我国养老风险研究》,载《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科版)》2014 年第 6 期。

Changing Norms of Eldercare Responsibilities across Generational Cohorts 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Social Transformation

——Evidence from CGSS of 2015

LU Jie-hua, WANG Xin-yu, CHANG Yen-wen,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aging process,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eldercare responsibility tends to be quite different, diversified and individualized. That who will take the main responsibility for the old-age life of more and more elderly people in the future has become a hot topic with concern and discussion. Based on the data of China General Social Survey (CGSS) in 2015, this study focuses on queues growing up in different cohorts. Through comparative analysis and logistic regression,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changes and differences of the norms of eldercare responsibility among different generational cohorts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explores the social factors that may provide explanations. The findings show that the traditional family pension norm still occupies the mainstream, but it is weakening, and the main body of pension responsibility tends to diversify further. There ar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the norm of pension responsibility among the cohorts under different growing backgrounds. After social changes and separation with their children, the older generation gradually accepts the form of non-child pension, while most of the younger generation still supports their parents as their due filial piety; after controlling demographic variables, economic factors, health status, family structure and so on may have different degrees of impact on the norm of pension responsibility of different cohorts. A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family relations and pension culture in Chinese society is conducive to dealing with the significance of traditional culture for pension care, so as to provide more targeted and effective pension services and security, resulting in coping with the continuing challenges of population aging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norms of eldercare responsibility; Chinese eldercare; difference in generational cohorts; population aging; determinants

责任编辑 吴兰丽